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智慧雾霾降尘运营维护项目服务采购 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米脂县新天泽商贸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30日



甲方(全称)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

乙方(全称)：米脂县新天泽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维护服务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：

(一) 项目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智慧雾霾降尘维护运营服务项目。

(二) 服务性质：系统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。

(三) 服务范围：负责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巡检、定期维护保养、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，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。

(四) 服务内容：

1. 智慧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日常维护保养。
2. 雾森主机外观清理、护罩清洁，检查密封性能，运转部件的定期维护保养。
3. 系统管路、喷头等运行维护，更新更换。
4. 配电箱电源、机箱、日常检查维护，避免缠绕和松动。
5. 云服务器租用维护升级。
6.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。
7. 国税局到金泰氯碱生活区维修780米左右，工期：15天
8. 运维范围：国税-金泰生活区，转盘-工商银行，转盘-治黄路运维期间机器零部件损坏全部由乙方负责(人为和自然灾害除外)。
9. 运维期间所有产生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(五) 运维服务地点：米脂县

(六)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本智慧雾霾降尘设备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为8个月，自设备完成调试并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计算，冰冻期不计入服务总时长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三、合同支付方式

合同总金额：198900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捌仟玖百元整），最终核算款项根据验收增减项，以实际发生款项为准。

1. 签订合同三个月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40%（79560元）货款作为定金。

2. 运维服务期内（5月1日至9月30日）完成中期验收后支付30%（59670元）。

3. 运维服务全部结束后，且甲乙双方完成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支付剩余30%（59670元）。

四、双方负责事项

甲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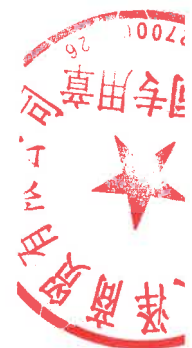
1. 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修及保养过程中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和便利设施。维修完毕后，甲方及时派人进行检查确认。

2.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，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工作，负责协调处理与其它部门以及其它工种的配合事宜。

3.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，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。

4.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。

乙方：



1. 为系统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，确保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转。

2.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智慧喷淋及智慧雾森等全系统的巡查、记录、维护、运行、保养、升级管理和检修等工作。

3. 乙方维护人员严格规范操作，所用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4. 乙方维护保养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。

5. 米脂城区智慧降尘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期间，因乙方巡查、维护、运行、保养、升级、检修等管理服务工作履行不到位不充分，致使智慧降尘系统用水渗漏溢流泄漏，导致市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及居民住宅等出现水毁、塌陷、裂缝等灾害，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6. 系统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及时响应，保证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，如出现设备损坏，当时无法修复，乙方需提供替代设备，并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。

7. 如出现设备维修更换零部件或更换设备时，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必须合格，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。

五、验收

（一）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

1. 合同文本。

2. 投标文件。

3. 国家及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4. 验收清单。

(三) 验收合格后, 填写验收清单, 双方签字生效。

六、如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执, 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。

(一)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甲, 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, 任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二)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。

九、合同订立

(一) 订立时间: 2015年12月30日

(二) 签订地点: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叁份,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采购人: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(盖章)

地址: 榆林市米脂县福乐路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

账号: 2610090909100048730

电话: 0912-6223065

乙方采购人: 米脂县新天泽商贸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: 米脂县盘龙南路48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米脂县支行

账号: 2610090909100025662

电话: 18220265555

